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沈莺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6,95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1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辞职原因

沈莺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沈莺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沈莺女士在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沈莺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